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 | 徽 | 省 | 公 |  | 安 | 厅 |
| 安 | 徽 | 省 | 财 |  | 政 | 厅 |
| 安 | 徽 | 省 | 交 | 通 | 运 | 输 | 厅 |
| 安 | 徽 |  | 省 | 水 | 利 | 厅 |
| 安 | 徽 | 省 | 通 | 信 | 管 理 | 局 |

文件

建市〔2018〕139 号

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重点工程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重点工程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我省建筑业改革发展，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

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 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前 提，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促进建筑业 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业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五大 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各地要加大工程总承包支持力度，出 台具体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建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按照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要求，积 极采用工程总承包，形成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企业合作共赢的良 好局面。

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改革当前不适应建筑业发展的体制机 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转变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推 动工程技术创新，建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管等制 度，规范市场秩序，推进设计施工一体化融合发展。

试点先行，逐步推进。选择一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骨干企 业，先行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在试点过程中培育一批工程总承

包企业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高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供给质量和 能力，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全省工程总承包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监管体系、配套服务支撑，逐步构 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的工程建设市场。2018-2020 年，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新建项目应逐步采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 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采用工 程总承包。2021-2025 年，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新建项目应全面推广工程总承包，在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中推广工程总承 包。

二、重点任务

（四）深化建设方式改革。把推行工程总承包作为全省工程建设管理改革的重要任务，打破分段碎片式的工程承包方式，引导和支持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实施项目建设。各市、县（市） 要结合工程建设市场实际，编制本地工程总承包推广计划，逐步释放工程总承包市场需求，通过需求牵引工程总承包市场供给， 积极稳妥地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

（五）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 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 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等要求，组织开展工 程总承包发包工作。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同时实施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总承 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以及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 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施工

或工程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根据合同约定，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材料、设备等采购的，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 供应商。

（六）严格分包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许可的 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 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 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 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 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 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 计资质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 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 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 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严禁工程总承包企业将承接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转包。

（七）推进设计施工融合发展。鼓励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制造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支持勘察、设计、施工、制 造企业相互参股、融合发展。鼓励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 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 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 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不设乙级的除外）。企业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设计业

绩可以作为其代表业绩申报设计资质，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 的工程施工业绩可以作为其代表业绩申报施工资质。具体规定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八）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工程总承包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工程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 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完善工程总承包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等程序，在相关许可和备案表格中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

（九）落实工程总承包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 质量安全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工程总承包企 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 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工程总 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 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 担连带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公 平合理分担风险。其余各方责任主体按现行法律法规落实责任。

（十）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信息化

管理，加快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维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 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 有技术。工程总承包企业应采用先进工程技术进行设计、施工、 运维优化，组织编制优化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应用

工程实践。对优化方案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 降低运维费用以及延长设计寿命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所产生效益给予相应的奖励。

（十一）推进工程总承包担保工作。推行工程总承包企业采 用以银行保函为主的多种担保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工程总承包开展保险业务创新，为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供货企业、制造企业提供全方位的 工程保险服务。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培训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采取合作共建、订单培养、市场运作等方式，培养一批符合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的项目经理及从事项目控制、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人才。鼓励相关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推动工程总承包高层次人才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聚集。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相关职业技能和认定标准体系，为工程总承包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十三）强化监督管理。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

总承包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立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试点企业 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照“双 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监督检查，严肃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方式改 革纳入本地区重要改革事项，制定推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明

确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确保 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把各市推 进工程总承包情况纳入建筑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

（十五）压实工作责任。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新建项目 的建设单位负责确定一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试点项目。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领域工程总承 包；交通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公路、水运领域工程总承包；水利部 门负责指导推进水利（水电）领域工程总承包；通信部门负责指 导推进通信领域工程总承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统计部门， 做好工程总承包相关产值统计工作。

（十六）加强示范引领。以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为重点，督促和引导建设单位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名单应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具体确定办法由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地应加强工程总承包试点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 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推动工程总承包，营造工程总承包快速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对采用工程总承包的

项目，应依法依规切实做好支付保障。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构建产学研企业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相关部门在安排涉及工程建设的试点示范中，应明确要求推进工程总承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安徽省水利厅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省审计厅， 省统计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